

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内团办发〔2019〕7号



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团属网络新媒体运营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共青团各盟市委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团委，各高等院校、大厂矿企业团委，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、金融团工委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，机关各部室、各二级单位：

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团属网络新媒体运营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自治区团委办公室

2019年2月14日

内蒙古自治区团属网络新媒体 运营管理规范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《共青团网络新媒体工作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加强全区团属官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QQ空间等网络新媒体平台的管理，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团属网络新媒体日常运营维护，提升新媒体平台管理水平，特制定如下规范。

一、内容生产制作规范

1. 找准内容定位导向。各网络新媒体平台发布的内容要聚焦共青团主责主业，以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为目标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网络正能量，针对社会热点事件发出积极正面声音。不盲目跟风炒作蹭热点，不做虚假夸大的“标题党”，不转发来源不可靠的信息内容，确保导向正确、内容健康，不传播负面、违规的有害信息。

2. 规范内容设计标准。各网络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要用好设计语言，遵守设计规范，要统一字体字号，强调图文协调，版面连贯易读。树立版权意识，转载来源标注要清晰规范。各平台要做好数据的留存与备案。

3. 加强产品原创力度。共青团网络新媒体工作实施产品化战略和精品化目标，要将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团的工作、活动、声音进行深度解读和精心包装，形成青少年易于接受的网络文化产品体系。加强短视频、宣传图、网络文章

的原创力度，注意借助热点话题，巧妙嫁接共青团宣传思想。

二、内容审核发布流程

1. 严格履行编审操作流程。各网络新媒体平台内容编审实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和属地管理原则，必须承担对所发布信息的管理职责。

编辑发布人员要执行严谨高效可控的规范化操作流程，严格按照选题、编审、校对、审批、发布的操作步骤，确保网络信息内容采、编、发各环节规范有序、责任明确。

2. 严格执行发布审批程序。网络信息发布要在初审、复审的基础上进行最终的审批方可发布，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发布。

①对于中央和自治区明确要求发布的内容，以及日常正能量宣传内容，由新媒体工作主要负责人或宣传工作主要负责人审批。

②涉及日常工作和活动的宣传内容，先由相关工作主要负责人审核，再由宣传工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副书记审批。

③涉及重大活动、重大主题的宣传内容，先由宣传工作主要负责人审核，再由分管宣传工作副书记或书记审批。

3.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。网络新媒体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新媒体平台账号、密码应由专职人员管理，相关管理人员离职、调任、辞职时应及时更改密码。登录账号时要使用专用电脑或专门的移动终端设备，不得在网吧等公共场所或没有安全保障的设备上登录，

不得使用自动登录模式，不使用账号时必须及时退出登录，避免账号被盗用或被恶意攻击。

